

西吉县财政局

西财函字〔2021〕117号

西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西吉县康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住所地：西吉县吉强镇袁河村

法定代表人：雷芳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42209849840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针对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中发现你单位违法违规事实，现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参加“西吉县教育体育局 2020-2021 学年度学校食堂所需粉条早餐鸡蛋早餐蛋糕（二标段）政府采购项目”时存在委托蔺旭霞（此人也为参与该项目投标的“西吉县吉泰养殖专业合作社”和“西吉县吉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人）制作投标文件和报名事宜的问题。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一）、（二）项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我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西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法定期限内未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诉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 5,980 元（大写：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2.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以上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西吉县行政处罚决定书》到西吉县财政局综合办公室（414 室）开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专用票据》，将罚款金额缴入以下账户。

户 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 号：294210010100461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吉县支行

项目名称：罚没收入

若你单位未按期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每日按逾期缴纳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政府或者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